

不遵守动物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的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动物养殖场所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动物养殖场所；查阅、复制免疫记录、养殖记录等相关动物防疫档案、相关动物疫病检测或免疫抗体监测记录；必要时进行采样、留验、抽检。现场检查免疫记录等相关动物防疫档案、相关动物疫病检测或免疫抗体监测记录；必要时进行相关疫病实验室检测；询问相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不遵守动物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的行为，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

四、附件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动物饲养者应当遵守本市动物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不遵守动物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